

靖边县黄蒿界镇人民政府

靖黄政字〔2025〕140号

黄蒿界镇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拨付黄蒿界镇苦巴路至二道河 道路硬化工程资金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榆政财预发〔2021〕7号）文件，下达我镇苦巴路至二道河道路硬化工程资金380万元，该项目现已全部完工，已拨付进度款20万元，改项目通过结算审计，现向贵局申请拨付工程尾款170.91万元（含前期费），望拨付为盼。

靖边县黄蒿界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2日

靖边县黄蒿界镇人民政府
08240010264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预发〔2021〕7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革命老区 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改善和保障民生，根据《陕西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预〔2019〕72号）以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陕财办预〔2020〕131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们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万元，（具体额度详见附件），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2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请严格按照陕财办预〔2019〕72号文件有关要求，做好资

金分配和下达、资金管理和使用、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分配表

榆林市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市区	金 额
榆阳	1083
横山	1473
神木	1063
府谷	983
靖边	<u>1071</u>
定边	1195
绥德	1146
米脂	915
佳县	1025
吴堡	741
清涧	977
子洲	1035
合 计	12707

附件:

靖边县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老区县乡代码	区划名称(简)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610824	靖边县	合计	1056
610824	靖边县	宁条梁镇街道改造工程项目	120
610824	靖边县	红墩界镇华家坬至陈台小组道路硬化工程	350
610824	靖边县	黄蒿界镇苦巴路至二道河道路硬化工程	380
610824	靖边县	宁条梁镇柳一村道路硬化工程	56
610824	靖边县	杨桥畔镇九里滩三组生产生活道路硬化工程	50
610824	靖边县	新城便民服务中心张天赐村壕界组道路硬化工程	50
610824	靖边县	大路沟便民服务中心桃树塔小组至宗关塔小组道路硬化工程	50

靖边县财政局文件

靖政财字〔2021〕240号

签发人：余治洲

靖边县财政局

关于呈报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资金项目规划的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预〔2019〕72号）以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陕财办预〔2020〕131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的通知》(榆政财预发[202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坚持“尊重群众意愿,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注重实效”的原则,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靖边县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规划汇总表》。项目规划总投资1106万元,其中申请中省资金1056万元。现将我县2021年革命老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规划随文呈报,请批示。

附件:靖边县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规划
汇总表



附件:

靖边县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规划汇总表

单位: 万元

老区县乡代码	区划名称(简)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建设内容
610824	靖边县	合计	1056	
610824	靖边县	宁条梁镇街道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120	硬化水泥道路长374米, 宽20.6米, 两边建设1.5米路肩, 并进行绿化、亮化。
610824	靖边县	红墩界镇华家抓至陈台小组道路硬化工程	350	硬化水泥道路全长2681.2米, 宽5米。
610824	靖边县	黄蒿界镇苦巴路至二道河道路硬化工程	380	硬化水泥道路全长4.1公里, 宽4米。
610824	靖边县	宁条梁镇柳一村道路硬化工程	56	硬化砖砸道路全长3公里, 宽4米。
610824	靖边县	杨桥畔镇九里滩三组生产生活道路硬化工程	50	硬化砖砸道路总长2公里, 路面宽4米。
610824	靖边县	新城便民服务中心中心张天赐村壕界组道路硬化工程	50	硬化砂砾石道路2.6公里, 路基宽5米, 路面宽4米。
610824	靖边县	大路沟便民服务中心中心桃树塔小组至宗关塔小组道路硬化工程	50	硬化砂砾石道路2.5公里, 路基宽5米, 路面宽4米。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靖政审批投发〔2023〕111号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靖边县黄蒿界镇苦巴路至二道河路 道路硬化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靖边县黄蒿界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靖边县黄蒿界镇苦巴路至二道河路道路硬化工程实施方案批复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并对提供的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根据靖边县人民政府靖政发〔2022〕272号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靖边县黄蒿界镇苦巴路至二道河道路硬化工程

二、项目建设单位

靖边县黄蒿界镇人民政府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将原有侧铺砖路面改建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包括主路、路肩、边沟、排水沟、急流槽、护坡墙等工程。道路全长 3905.471 米，宽 5 米（0.5 米路肩+4.0 米主路+0.5 米路肩）。主路面层采用 20cm 厚 C30 混凝土面层，路肩面层采用 12cm 厚侧铺砖，基层统一采用 20cm 厚水泥稳定土基层。

1、平面设计

道路路线走向近于南北走向，道路主线南起苦巴路，北至乡村道路，全长 3905.471 米，圆曲线半径最小设计为 20 米，最大为 270 米。

2、纵断面设计

道路纵断面设计主要以现状道路高程及相交道路设计高程为控制高程，参考地面高程，同时考虑路面排水要求、路基干湿类型较小设计。道路最大纵坡-6.08%。

3、路基设计

为了保证路基稳定和强度，路基施工前应清除路基范围内的现有侧铺砖路面及杂草，然后再用好土分层填筑压实（压实度 ≥ 96 ），路堤基底的压实度不应小于 90%，当填土高度小于路床厚度（80cm）时，基底的压实度不宜小于路床的压实度的标准，路堤边坡和路堑边坡均采用 1:1.5 自然放坡，基层统一采用 20cm 厚水泥稳定土基

层。

4、路面结构设计

主路面层采用 20cm 厚 C30 混凝土，路肩面层采用 12cm 厚侧铺砖。

四、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95.59 万元。

接此批复后，请严格按照批复规模、内容和标准开展下阶段工作；加强全过程投资控制，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的范围内；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工程设计和方案；确需调整的，应按有关规定程序报批；未经批复的，不得擅自实施。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8月10日

抄送：县发改科技、自然资源、环保、公安、应急、审计、统计、住建局。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8月10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靖边县财政投资评审报告

靖边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二〇二三年度

厚 C30 混凝土面层，路肩采用 12cm 厚侧铺砖，基层统一采用 20cm 厚水泥稳定土基层。

（二）立项审批情况

依据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靖边县黄蒿界镇苦巴路至二道河路道路硬化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靖政审批投发〔2023〕111 号）文件，该项目总投资 395.59 万元。

（三）其他情况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靖边县黄蒿界镇人民政府，施工设计图由榆林市安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施工预算编制单位为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评审内容及程序

审核项目是否在设计范围以内，计价方式、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消耗量计算、材料价格等是否合理、合规，税金、规费、措施费等各项费用计取是否规范。在评审过程中，实现了形成初稿、核对、征求意见、研究确定审核结果、形成最终审核结论出具报告等必要的评审程序。

三、评审结论

经评审，靖边县黄蒿界镇苦巴路至二道河道路硬化工程送

审总金额 3958167.00 元，审定总金额 3754421.00 元，审减总金额 203746.00 元，其中：

(一) 工程费用

送审金额：3734120.00 元

审定金额：3575639.00 元

审减金额：158481.00 元

(一) 前期费用

送审金额：224047.00 元

审定金额：178782.00 元

审减金额：45265.00 元

四、评审建议

1、靖边县黄蒿界镇苦巴路至二道河道路硬化工程工程费用审定金额为 3575639.00（大写：叁佰伍拾柒万伍仟陆佰叁拾玖元整），作为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依据；

2、预留前期费用不纳入建安工程招标，实施过程严格按照政府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靖边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年8月22日



靖边县工程、货物及服务项目推进表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签字、公章）：靖边县黄蒿界镇人民政府 编号：靖招、采、发（2023）246

项目名称	靖边县黄蒿界镇苦巴路至二道河道路硬化工程		
招标（直接发包）和采购内容	水泥道路硬化长3905米，宽5米，砌砖护坡墙40米，混凝土排水沟30米，坡地排水沟40米等工程		
实施依据	靖政财字（2021）240号		
代理机构	招标采购组织形式		
投标人（承包方）资质条件			
主管部门意见	2023年9月13日		
财政部门意见	初审意见：	（一）项目总投资（万元）：380.00	
	请李局长审查。李晓军 2023.9.14	（二）资金来源：市级资金	
		1. 县财政资金（万元）：	
		2. 中省市专项资金（万元）：380.00 中央专项资金（万元）： 省级专项资金（万元）： 市级专项资金（万元）：380.00	
		3. 债券或融资资金（万元）：	
4. 未落实资金（万元）：			
发改部门意见	初审意见：中央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已到位，不是县级重点项目，公开采购。 2023.9.14	（一）是否在靖边县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或投融资项目建设计划内：是□ 否□	
	发改局 9.15	（二）项目投资方式：财政投资□ 融资□ 企业投资□ 参股投资□	
		（三）项目发包方式：招标□ 采购□ 直接发包□	
县级分管领导意见： 2023.9.14			
常务副县长意见： 2023.9.24			
县长意见： 2023.9.24			

注：1. 本表一式三份，项目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各存档一份；2. 本表一经涂抹、修改等即视为无效，倡导以电子版进行填写。

靖边县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JBJY-CS-2023089]

陕西宏利建筑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在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靖边县黄蒿界镇苦巴路至二道河畔道路硬化工程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经过“公开、公正、公平”的有效竞争，磋商小组推荐和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确定为成交人。成交价为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玖仟壹佰元整（¥3569100.00 元）。

接到此通知书后，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书，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由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倡融资申请。

特此通知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11 月 07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靖边县黄蒿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宏利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靖边县黄蒿界镇苦巴路至二道河畔道路硬化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靖边县黄蒿界镇苦巴路至二道河畔道路硬化工程

2. 工程地点：靖边县黄蒿界镇贺阳畔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靖政审批投发（2023）111号

4. 资金来源：榆政财预发[2021]7号和靖政财字[2021]240号

5. 工程内容：道路硬化长3905米，宽5米20cm厚C30混凝土路面，道路排水沟、路肩排水沟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结算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陆万玖仟壹佰元整 (¥3569100.00 元)；结算价款以最终审计决算数为准。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有、无）；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有、无）；
- (3) 其附件（有、无）；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有、无）；
- (5) 图纸（有、无）；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无）；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完毕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靖边县黄蒿界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文慧



2024年 3月 15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宏利建筑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61006540920013117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城西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文慧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5001286802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姓名 王文慧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陕西省靖边县红墩界镇朱掌沟村朱掌沟小组088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5197910011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靖边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4.05-2028.04.05



靖边县审计局

审计报告

靖审报〔2025〕18号

被审计单位：靖边县黄蒿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靖边县黄蒿界镇苦巴路至二道河畔道路硬化工程

结算审计

在部分位置调整路肩布置，增加拓宽路面、边坡切土、混凝土排水管、排水沟、拦水墙等变更工程。

该工程竣工后，经县发改局、财政局、黄蒿界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为合格工程。

二、项目结算审计情况

(一)工程资金来源及款拨付情况：依据《靖边县关于呈报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规划的报告》（靖政财预发〔2021〕240 号）文件，下达靖边县黄蒿界镇苦巴路至二道河畔道路硬化工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380 万元。

截至审计之日，黄蒿界镇拨付陕西宏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200 万元。

(二)项目结算审核情况：本次审计通过现场测量、计算核实工程量，结合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与审计相关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及其他证明性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的。按照审计方案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步骤，重点对工程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工程造价结算情况进行了审计。

靖边县黄蒿界镇苦巴路至二道河畔道路硬化工程结算送审造价 3568845 元，经审计，合理结算造价为 3533401 元，差额 35444 元，差额率为 0.99%。

三、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黄蒿界镇在工程管理方面，能较为积极地履行实施方案批复、预算评审、采购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工程经验收达

到预期建设目标。但也存在工程结算价款不实的问题。建议黄蒿界镇在今后的工程建设中应引起足够重视并及时予以纠正。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意见

工程结算价款不实 35444 元

靖边县黄蒿界镇苦巴路至二道河畔道路硬化工程送审造价 3568845 元，经审计，合理结算造价合理结算造价为 3533401 元，差额 35444 元。不符合财政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第五条“从事工程价款结算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平等、诚信的原则，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此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黄蒿界镇应当落实工程价款结算审核主体责任，要求对该工程价款结算进一步核实，确保工程价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五、审计建议

建议黄蒿界镇在核实工程结算后与施工单位尽快结算工程款。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黄蒿界镇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整改完毕，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靖边县审计局。

靖边县审计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

抄 送：县财政局。

局内分送：本局各局长，办公室。

存（2）

靖边县审计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印发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靖边县黄蒿界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全称）：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靖边县黄蒿界镇苦巴路至二道河畔道路硬化工程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靖边县黄蒿界镇苦巴路至二道河畔
3. 工程规模：拆除原侧铺砖路面、路基挖方、填方路基及余土弃置、砖砌排水沟 A 型、混凝土排水沟、坡地式排水沟、急流槽 B 型、浆砌青(红)砖护坡墙、浆砌青(红)砖拦水墙、20cm 厚水泥稳定土（水泥含量 12%）、20cm 厚 C30 混凝土面层、路肩、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DN600

4. 工程造价：（小写）：3575639.00 元

（大写）：叁佰伍拾柒万伍仟陆佰叁拾玖元整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
2. 合同通用条件；
3. 其他：无

四、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工作
（包括：①工程量清单编制；②工程量清单计价工作。）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开始实施，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 终结。

六、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标准。

七、服务酬金或计取方式

1. 服务酬金：9200.00 元。
2. 计取方式：陕价行发[2014]88 号。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靖边县。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住 所：_____

帐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咨 询 人：九鼎工程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签章)

住 所：靖边县县政府对面三楼

帐 号：806051001421008369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靖边县支行

邮政编码：718500

电 话：0912-8068484

传 真：0912-8068484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在建设期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建造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咨询人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咨询人代表”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咨询人的义务

2.1 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2.2.1 咨询人应组建满足咨询工作需要的项目咨询团队。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2.2 咨询人代表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负责人，作为咨询人代表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咨询人代表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2.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咨询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2.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2.3.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3.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2.3.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专用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或从业）资格专用章。

2.3.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2.4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

2.5 咨询人的执业责任

2.5.1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2.5.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2.6 使用委托人的房屋及设备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咨询人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委托人。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D 的约定，提供房屋、设备，供咨询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通知咨询人。

3.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1.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1.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咨询人若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2.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逾期支付天数。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解除

6.3.1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因解除本合同导致咨询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6.3.2 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

6.3.3 解除本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6.3.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鉴定

双方就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发生争议时，可由各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行业协会进行鉴定。

7.4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

8.5 著作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

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1.1.15 不可抗力包括：在造价咨询过程遇到的不可避免的、外界因素所造成的。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___。

2. 咨询人的义务

2.1 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靖边县黄蒿界镇苦巴路至二道河畔道路硬化工程采购项目。

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工作（包括：①工程量清单编制；②工程量清单计价工作。

2.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2.2.2 咨询人代表为：白利民，咨询人代表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对合同的编制、拟定以及答疑。

2.3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2.3.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___。

2.3.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___。

2.3.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1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2.4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①设计施工图纸及本工程相关文件；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为：3 日内。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其权限范围：确定委托人以及解答并监督造价咨询过程中的事件。

3.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4. 违约责任

4.1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1.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支付违约金为酬金 20%。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支付违约金为酬金 20%。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支付违约金为酬金 20%。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其他：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	/	/	/
.....			

6.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订并签字盖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6.2.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_。

6.3 解除

6.3.2 双方同意解除合同的条件为：___一方违约或者其他原因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3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靖边县仲裁进行调解。

7.4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两种方式：

(1) 提请靖边县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靖边县或者榆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长期___。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长期___。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长期___。

9. 补充条款

无

项目编号: JBJY-CS-2023089

政府采购项目

靖边县黄蒿界镇苦巴路至二道河畔道路硬化工程

设计合同

甲方: 靖边县黄蒿界镇人民政府

乙方: 榆林市安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靖边县黄蒿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榆林市安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承揽甲方靖边县黄蒿界镇苦巴路至二道河畔道路硬化工程设计任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依据《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靖边县黄蒿界镇苦巴路至二道河畔道路硬化工程

1.2 工程范围：榆林市靖边县内。

1.3 工程内容：靖边县黄蒿界镇苦巴路至二道河畔道路硬化设计任务。

1.4 工期：2023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25日共计15天。

1.5 质量标准：达到按国家相关专业规定的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6 合同价款：（大写）玖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柒角¥（96365.7）。

本合同价因设计变更或甲方根据需要要求进行变更，或因工程总投资引起的合同总价变化，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与乙方签署补充合同，进行相应的调整，变更按实际增减工程量或投资变化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并按发包人提供的增加工程量预算或总投资为依据进行价款调整。

1.7 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十四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95%，其余5%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十四日内支付。（无息）。

第2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2.2 乙方在本合同基础上外委或外协部分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50%,如外委或外协超出合同总额的50%,需经得甲方书面认可。

2.3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有严重的设计质量问题,有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严重的直至终止合同。

第3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负责提供全面完整的设计文本资料内容6套。

3.2 乙方应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并配合甲方在施工期间的技术指导。

3.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项目施工期内提供技术保障。

3.4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与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设计不到位需变更的工程内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通过与施工单位沟通及现场勘测,完成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变更内容。

第3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3.1 本工程以《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等国家制订的相关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具体本项目中以项目设计文本通过专家组审查验收通过为标准。

3.6 由于乙方设计原因造成质事故,扣除乙方此部分内容的设计费用。

3.7 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与验收。

第4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

协商不成时，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的各项义务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 5 条 附则

5.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协议

5.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靖边县黄蒿界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榆林市安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杨军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城西支行

账号：2610065409200080712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829559786

签订日期：2023.9.16

(G F —2012—0202)

靖边县黄蒿界镇苦巴路至二道河畔道
路硬化工程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靖边县黄蒿界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靖边县黄蒿界镇苦巴路至二道河畔道路硬化工程；
2. 工程地点：靖边县黄蒿界镇贺阳畔村；
3. 工程规模：道路硬化长 3905 米，宽 5 米 20CM 厚 C30 混凝土路面，道路排水沟、路肩排水沟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3569100.00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关致义，身份证号码：
610422196709271715，注册号：6100649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伍万柒仟壹佰零伍元整（¥57105.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同施工工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3月15日。
2. 订立地点：靖边。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黄蒿界镇人民政府

住 所：靖边县黄蒿界镇

邮政编码：7185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监理人：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账号：129910699710666

电话：029-8579800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

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

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

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

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

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

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管理及合同信息管理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通用条款中监理的义务所含内容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程相关的标准，工程设计文件、本合同及委托人等三方签定并实施有关的其它合同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可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监理人员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范围内所有监理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向委托人提_____。

出书面报告并整的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进场七日内提交一式三份、监理月报按每月三十日提交一式三份、监理总结在监理期限到期时提交一式三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当面提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甲方将按施工进度支付监理费用；如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加时，按增加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增加相同比例的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14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14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

9. 补充条款

第一条：派驻本工程的监理工程师不得兼任其它项目；

第二条：监理人在工地的自身安全责任自己负担，如有工伤等事故发生，委托人不承担责任。本工程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监理人仅承担监理责任，如有过失，接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配合	合同签订后 3 日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监理进场
2. 生活用房			监理进场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 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合同签订后	监理进场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合同签订后	监理进场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合同签订后	监理进场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合同签订后	监理进场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合同签订后	监理进场前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监理进场前
2. 办公设备	/		监理进场前
3. 交通工具	/		监理进场前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监理进场前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靖边县黄蒿界镇苦巴路至二道河道路硬化工程

委 托 人：靖边县黄蒿界镇人民政府

受 托 人：陕西华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靖边县黄蒿界镇苦巴路至二道河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靖边县黄蒿界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简称乙方）：陕西华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靖边县黄蒿界镇苦巴路至二道河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靖边县黄蒿界镇苦巴路至二道河道路硬化工程。

2. 建设单位：靖边县黄蒿界镇人民政府。

3. 项目位置：靖边县黄蒿界镇。

4. 建设规模：硬化水泥道路全长 4.1 公里，宽 4 米，土方开挖 9740m³、土方回填 3816m³、18cm 厚石灰稳定土（含灰量 12%）18374.62 m²、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道路 16421.88 m²、拆除原有侧铺砖路面 15621.88 m²、垃圾清理外运 2km³1874.6m³ 等工程。

5. 工程概算投资：3806784.68 元。

(二)委托事项及要求

1. 编制靖边县黄蒿界镇苦巴路至二道河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

初稿，甲方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4 份。

3、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深度符合本项目需要。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提交正式报告并完成付款后终止。

第三条 编制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编制费用

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壹佰壹拾贰元整；
小写：16112.00 元。

(二)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正式文本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用。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税务发票。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所必须的技术资料、经济资料，并对资料的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2. 甲方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的咨询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方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工程咨询及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发挥自身的丰富技术咨询优势，对甲方项目建设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

2. 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其他单位咨询，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职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3. 在约定时间日内完成受委托工程项目报告的编制工作。

4.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咨询及技术性服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若不能及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和审核初稿，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限相应顺延。

2. 若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评估不合格或编制深度不符合本项目需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逾期提交报告，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千分之二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靖边县政府投融资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黄蒿界镇苦巴路至二道河畔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硬化道路长3905米，路基宽5m，路面宽4米，C30混凝土层面，道路排水沟，路肩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及来源	靖政财字（2021）240号，合同价3569100.00元	
验收单位名称	验收意见	签字盖章
靖边县发展和改革局	同意	王毅
靖边县财政局	同意	杨冬国
黄蒿界镇人民政府	同意	王刚刘英涛
柳柳村村委会	同意	王刚
柳柳村村委会	同意	王刚
监理单位	同意	林东明
施工单位	同意	姜宏伟
验收结论	评定意见	
	合格	
	2024年 6 月 19 日	
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内容		
备注		

说明：此表一式五份。